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委人〔2014〕9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12月30日

关于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界、工程技术界的杰出代表，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为广泛吸引国内外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助推我省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现就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要求，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理念，坚持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创新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和载体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院士等高端智力，为浙江全面深化改革，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2、**基本原则**。注重需求导向，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中心任务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实际需求引进院士等高端智力，充分发挥引进院士的作用；注重市场主体，结合“浙

商回归”工作,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采取灵活方式引进并支持院士来浙创新创业,推动智力与资本的结合;注重改革创新,创新科研管理和人才引进、使用、激励政策机制,使院士智力引得进、干得好;注重合力推进,更好发挥各地各部门的工作资源和优势,各方联动、加强协作,合力引进院士等高端人才智力。

3、主要目标。力争到 2017 年,用三年左右时间集聚 400 名左右国内外院士与我省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创建并重点支持一批集聚院士智力和资源的产学研用重点平台和基地,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动态保持在 500 家以上;与 30 个以上国际一流水平的科技社团、海外学术机构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搭建一批高层次学术交流和咨询决策平台。

二、主要措施

1、创新院士智力集聚机制。进一步密切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国内外知名高校、大院大所的合作,完善省院合作、省校合作、校(院)地合作共建机制,为吸引院士等高端智力创造良好条件。组织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院士浙江行、家乡行活动,加强与包括浙江籍院士在内的国内外院士的交流合作。主动加强与海内外有影响力的科技社团和学术机构的联系,发挥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作用,拓宽院士引进

渠道。完善院士等高端人才智力资源数据库,收集国内外院士、知名专家学者的学术成就、科研成果等信息,加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联度分析,为引进院士人才智力提供依据。

2、搭建院士集聚的高端平台。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院士及其所在单位联合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中心、企业研究院和产业技术联盟等平台,开展科技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柔性引进院士人才智力,视情况聘任院士担任(挂任)单位首席专家、特聘教授、技术顾问,或领衔参与重大研发项目,开展重大技术攻关等工作,条件成熟的应争取全职引进院士到我省工作。各地要依托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科技城,创建引进院士智力的载体,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集聚更多高端人才和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结合浙江·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等重大人才科技活动,举办院士圆桌会议、院士智力项目对接等活动。

3、提升院士专家工作站效能。围绕促进院士团队发挥作用和提高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质量,各地要根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四换三名”需求和区域经济结构特色优势,优化院士专家工作站规划布局,突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在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重点企业研究院等重点领域的作用,拉长做强创新链。完善院士专家工作站协同创新模式,开展

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的产学研合作创新，进一步发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专项联合承接、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与企业共建研发基地或组建研发联盟，成为区域性、专业化的研究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人才支撑。积极完善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机制，通过典型培育等提高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运行绩效。省及各地对评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予以适当财政经费支持，健全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出台对通过三年周期性绩效考核的已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优秀省级站的后续支持措施。

4、促进院士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支持国内外院士及其团队来浙转移转化创新成果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我省产业、科技、财税、金融、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支持政策。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且符合我省产业结构优化方向的重大创新成果，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予优先支持和保障。鼓励支持各地依托高新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基地等平台，创建院士科研孵化创业园区、基地，主动承接院士创新成果，推动科技项目产业化。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5、充分发挥院士培养人才和决策咨询作用。积极聘请国内外院士来浙指导或参与我省重点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重点创新团队等建设，加快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探索建立我省中青年科学家与院士结对培养制度，充分利用院士专家工作站平台开展工程硕士培养试点，与博士后工作站合作培养“企业博士后”。建立健全院士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开展专题咨询和研究。

6、完善集聚院士智力政策。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现有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等政策，完善并落实对引进院士及其团队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引进院士设立研发平台，比照省内同类研发机构给予认定和支持。引进院士及其团队可按有关规定和条件，申报“千人计划”、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引进院士创新成果主要在浙江省内完成、符合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条件的，可按规定推荐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将在浙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院士列入省及各地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省里每年邀请部分院士代表参加暑期集中疗休养等活动。对我省单位聘请、签订3年以上合作协议的省外“两院”院士给予一定工作性资助，全职引进的院士享受在浙“两院”院士待遇。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引进院士的工作、生

活待遇和服务保障工作。对急需的院士智力，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7、加强院士创新文化宣传。结合“中国梦”、“最美浙江人”等主题活动，加大对院士典型事迹的宣传。重视浙江籍院士史料的征集、整理、保护和展示工作，定期开展院士巡回报告等活动，弘扬浙江“院士大省”文化。加大对院士成长成才、科学精神、创新成就等方面的研究，支持院士传记、院士风采等书籍的编辑出版工作，发挥院士在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中的作用。

三、组织实施

“院士智力集聚工程”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负责牵头协调，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协、省社科联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政策配套等相关工作。省科协（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院士项目对接、院士决策咨询、院士与中青年科学家结对培养、院士资源数据库等工作，由省财政安排一定的经费予以支持。

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机制，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园区等积极引进院士等高端人才智力，各级联动、各方协同，合力推进“院士智力集聚工程”实施。

